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公告(「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泓女士及孫晶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就(i)劉泓女士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任期自2018年2月9日開始；(ii)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擔任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任期自2018年2月11日開始；及(iii)王勁松先生、孟曉女士及孫晶先生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任期自2018年2月11日開始，發出的《關於核准彭桃英女士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覆[2018]22號)、《關於核准劉泓女士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覆[2018]25號)、《關於核准王勁松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覆[2018]26號)、《關於核准孟曉女士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覆[2018]27號)、《關於核准譚英女士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覆[2018]28號)、《關於核准孫晶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覆[2018]29號)及《關於核准常鵬翱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覆[2018]30號)。

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除王勁松先生於2017年12月晉升為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外，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本行將為上述各名董事各自的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各董事的任職資格之各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各名董事的選舉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誠如公告及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於收到上述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後及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i) 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已不再履行彼等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ii) 鄧小洋先生、姜健女士及牛似虎先生已不再履行彼等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或成員的職責；(iii) 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已履行彼等身為外部監事的職責；及 (iv) 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不再履行彼等身為外部監事的職責。

本行謹此向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在任職期間向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劉泓女士、孫晶先生、王勁松先生、孟曉女士、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加入董事會，以及歡迎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加入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8 年 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顧潔女士、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